

备注 最新修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英文原文链接：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02020R0464-20211125&qid=1747978623001>

欧盟委员会第 2020/464 号实施条例

2020 年 03 月 26 日

关于制定《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18/848 号条例》的适用规则，涉及转换期追溯认可所需文件、有机产品生产及成员国需提供的信息

第一章

转换期

第 1 条

为追溯认可既往期间需提交的文件

1. 根据《欧盟条例》2018/848 第 10(3)条(a)项，经营者应向开展活动且其经营场所受控于成员国控制体系的主管当局提交以下官方文件：

- 证明申请追溯认可的土地地块曾实施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305/2013 号条例（*）》制定的计划所定义的措施；
- 且该地块未使用过有机生产禁止的产品或物质。

2. 根据《欧盟条例》2018/848 第 10(3)条(b)项，经营者应向主管当局提交以下文件，以证明申请追溯认可的土地地块为自然或农业区域，且至少三年内未使用过该条例禁止的非有机产品或物质：

(a) 清晰标注申请地块的地图，含地块总面积、生产活动性质与规模（如适用）及地理定位坐标（如有）；

(b) 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提供的详细风险分析报告，评估地块是否在至少三年内使用过非有机产品或物质（重点关注地块总面积及农艺实践）；

(c) 经认证实验室对土壤/植物样本的检测结果（从风险分析（参考 b 点）认定的潜在污染地块采样）；

(d) 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的实地检查报告（核实地块信息一致性）；

(e) 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f) 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的最终书面声明，说明追溯认可是否合理，并标注每块土地的有机起始时间及获批地块总面积。

第二章

畜牧

第一节

牛类动物、绵羊类动物、山羊类动物及马类动物

第 2 条

母乳喂养的最短期限

《欧盟条例》2018/848 附件 II 第二部分第 1.4.1.(g)点所指的优先使用母乳喂养哺乳动物的最短期限应为：

- (a)牛类动物及马类动物：出生后 90 天；
- (b)绵羊类动物及山羊类动物：出生后 45 天。

第 3 条

饲养密度及室内外区域的最小面积

牛类动物、绵羊类动物、山羊类动物及马类动物的饲养密度以及室内外区域的最小面积应符合附件 I 第一部分的规定。

第 4 条

室内区域最小面积的特性和技术要求

附件 I 第一部分中规定的上述动物的室内区域最小面积，至少一半应由实体结构（即非板条或网格结构）构成。

第二节

鹿科动物

第 5 条

母乳喂养的最短期限

《欧盟条例》2018/848 附件 II 第二部分第 1.4.1.(g)点所指的优先使用母乳喂养鹿科哺乳动物的最短期限应为出生后 90 天。

第 6 条

饲养密度及户外区域的最小面积

鹿科动物的饲养密度及户外区域的最小面积应符合附件 I 第二部分的规定。

第 7 条

户外围栏或圈舍的特性和技术要求

1. 条件允许时，鹿科动物应饲养在提供牧场的户外围栏或圈舍中。
2. 户外围栏或圈舍的构造应能在需要时分隔不同种类的鹿科动物。
3. 每个户外围栏或圈舍应可分割为两个区域，或毗邻另一围栏/圈舍，以便依次对各区域实施维护措施。

第 8 条

植被要求及防护设施与开放区域特性

1. 应为鹿科动物提供视觉和气候防护设施，优先采用自然遮蔽物（如围栏内保留树木灌木群、森林部分或林缘）；若全年无法充分实现，则需提供人工遮蔽屋顶。
2. 鹿科动物的户外围栏或圈舍应配备设施或覆盖植被，以供动物自然磨去鹿茸绒毛。
3. 妊娠后期及分娩后两周内，雌性鹿科动物应能进入覆盖可隐藏幼崽的植被区域。
4. 围栏构造应确保鹿科动物无法逃脱。

第三节

猪类动物

第 9 条

母乳喂养的最短期限

《欧盟条例》2018/848 附件 II 第二部分第 1.4.1.(g)点所指的优先使用母乳喂养哺乳猪类动物的最短期限应为出生后 40 天。

第 10 条

饲养密度及室内外区域的最小面积

猪类动物的饲养密度以及室内外区域的最小面积应符合附件 I 第三部分的规定。

第 11 条

室内外区域最小面积的特性和技术要求

附件 I 第三部分中规定的室内外区域最小面积，至少一半应由实体结构（即非板条或网格结构）构成。

第 12 条

植被要求及开放区域特性

1. 开放区域应对猪类动物具有吸引力，条件允许时应优先选择有树木或森林的场地。
2. 开放区域应提供自然气候条件，并配备遮蔽物及调节体温的设施。

第四节

家禽

第 13 条

定义

本节中以下定义适用：

- (a)“育肥家禽”：指用于肉类生产的家禽；
- (b)“群组”（针对家禽舍分区）：指不与其它家禽混养且拥有独立室内外区域的禽群；
- (c)“公鸡”：指蛋鸡品系中用于肉类生产的雄性鸡；
- (d)“育成母鸡”：指用于肉类生产且屠宰日龄至少为 120 天的雌性鸡。

第 14 条

饲养密度及室内外区域的最小面积

家禽的饲养密度及室内外区域的最小面积应符合附件 I 第四部分的规定。

第 15 条

家禽舍的特性和技术要求

1. 家禽舍构造要求：
 - (a) 家禽舍外边界应设可直接通往开放区域的出入口；
 - (b) 每个出入口尺寸需适配家禽体型；
 - (c) 家禽应无障碍进出入口；

(d) 家禽舍每 100 m²室内最小面积区域，出入口总长度至少为 4 米；

(e) 若出入口为抬高式，需配备斜坡。

2. 带阳台的家禽舍：

(a) 室内至阳台及阳台至开放区域的边界均需设出入口；

(b) 室内至阳台的出入口总长度至少为每 100 m²室内区域 2 米，阳台至开放区域的出入口总长度至少为每 100 m²室内区域 4 米；

(c) 阳台区域面积不计入附件 I 第四部分规定的饲养密度及室内外最小面积计算，但满足以下条件的屋顶户外区域可计入室内面积：

(i) 全天候开放；

(ii) 符合《欧盟条例》2018/848 附件 II 第二部分第 1.6.1 和 1.6.3 点要求；

(iii) 符合本段(a)(b)项对阳台出入口的要求；

(d) 阳台面积不计入《欧盟条例》2018/848 附件 II 第二部分第 1.9.4.4.(m)点所指的育肥家禽舍总面积。

3. 分群饲养的家禽舍：

(a) 分区需限制不同群组接触，防止混养；

(b) 单分区最大群组数量：

(i) 蛋鸡种鸡：3,000 只；

(ii) 育成鸡：10,000 只；

(iii) 育肥鸡：4,800 只；

(iv) 阉鸡：2,500 只；

v) 育成母鸡：4,000 只；

(vi) 火鸡：2,500 只；

(vii) 鹅：2,500 只；

(viii) 北京鸭（公）：3,200 只或（母）：4,000 只；

(ix) 番鸭（公）：3,200 只或（母）：4,000 只；

(x) 骡鸭（公）：3,200 只或（母）：4,000 只；

(xi) 珠鸡：5,200 只；

(c) 非鸡类育肥家禽的分区需采用实体隔板（从地面至屋顶完全隔离）；

(d) 蛋鸡种鸡、蛋鸡、育成鸡、公鸡及育肥鸡的分区可采用实体隔板、半封闭隔板、网或网格。

4. 多层家禽舍：

(a) 仅限蛋鸡种鸡、蛋鸡、未来产蛋育成鸡、未来种鸡及公鸡使用；

(b) 最多包含三层可用区域（含地面层）；

(c) 上层构造需防止排泄物掉落至下层，并配备高效清粪系统；

- (d)所有层需便于检查家禽；
 - (e)确保家禽可自由移动至各层；
 - (f)确保所有家禽平等进出开放区域。
5. 栖木或高架平台：
- 家禽舍需配备栖木或高架平台，其尺寸需适配禽群规模及家禽体型（附件 I 第四部分规定）。
6. 移动家禽舍：
- 可定期移动以确保植被供应，每批次家禽间需移动一次；
 - 若移动舍地面面积 $\leq 150 \text{ m}^2$ ，育肥家禽饲养密度可提高至最大 30 公斤活重/ m^2 （附件 I 第四部分第 4-9 节规定）。

第 16 条

植被要求及开放区域特性

1. 开放区域需对家禽具有吸引力且完全可进入。
2. 分群饲养的开放区域需隔离，防止不同群组接触。
3. 开放区域应主要覆盖多样化植被。
4. 开放区域需均匀分布遮蔽物或灌木/树木，确保家禽均衡利用整个区域。
5. 定期维护植被以减少营养过剩风险。
6. 开放区域半径不得超过家禽舍最近出入口 150 米；若扩展至 350 米，则需每公顷均匀分布至少 4 个防恶劣天气及天敌的遮蔽物。鹅类开放区域需满足食草需求。

第五节

兔类动物

第 17 条

母乳喂养的最短期限

《欧盟条例》2018/848 附件 II 第二部分第 1.4.1.(g)点所指的优先使用母乳喂养哺乳兔类动物的最短期限应为出生后 42 天。

第 18 条

饲养密度及室内外区域的最小面积

兔类动物的饲养密度以及室内外区域的最小面积应符合附件 I 第五部分的规定。

第 19 条

移动或固定畜舍的特性和技术要求

1. 在放牧季节，兔类动物应饲养在牧场上的移动畜舍或可接触牧场的固定畜舍中。
2. 非放牧季节，兔类动物可饲养在配备植被覆盖户外活动区（优先为牧场）的固定畜舍中。
3. 牧场上的移动畜舍应尽可能频繁移动以最大化牧场利用率，并构造允许兔类啃食地面牧草。

第 20 条

室内外区域的特性和技术要求

1. 固定或移动畜舍的室内区域构造要求：
 - (a) 高度足以使所有兔类直立时耳朵竖直；
 - (b) 可容纳不同兔群并确保转移至育肥阶段时幼崽完整性；
 - (c) 允许因特定动物福利原因短期隔离公兔、孕兔及繁殖母兔（需保持视线接触）；
 - (d) 母兔可离开巢穴并返回哺乳幼崽；
 - (e) 提供以下设施：
 - (i) 带黑暗藏身处的遮蔽设施（数量满足所有兔类需求）；
 - (ii) 所有母兔在预产期前至少一周至哺乳期结束可进入巢穴；
 - (iii) 幼崽巢穴数量充足（每哺乳母兔至少一个）；
 - (iv) 供兔类啃咬的材料。
2. 固定畜舍的户外区域构造要求：
 - (a) 配备数量充足且均匀分布的高架平台；
 - (b) 围栏高度和深度需防止兔类跳跃或挖洞逃脱；
 - (c) 若含混凝土区域，需便于进入植被区，否则混凝土面积不计入户外最小面积；
 - (d) 提供以下设施：
 - (i) 带黑暗藏身处的遮蔽设施（数量满足所有兔类需求）；
 - (ii) 供兔类啃咬的材料。

第 21 条

植被要求及开放区域特性

1. 户外活动区的植被应定期维护以保持对兔类的吸引力。
2. 放牧季节需定期轮换牧场并优化兔类啃食管理。

第三章

水产养殖动物

第 22 条

按物种或物种群分类的详细规则

从事水产养殖的经营者应遵守附件 II 中针对不同物种或物种群制定的详细规则，包括饲养密度以及生产系统和围护系统的具体特性要求。

第四章

加工食品与饲料

第 23 条

食品加工中授权使用的技术

1. 在有机食品加工中，仅允许使用符合以下要求的技术：

遵循《欧盟条例》2018/848 第二章规定的原则（尤其是第 7 条中关于有机食品加工的具体原则）；符合该条例第三章的相关规则；

符合该条例附件 II 第四部分的详细生产规则。

2. 在不影响《欧盟条例》2018/848 附件 II 第六部分第 3 点的前提下，离子交换和吸附树脂技术可在以下情况下用于有机原料的制备：

(a) 适用于《欧盟条例》No 609/2013 第 1(1)条(a)和(b)项所指的产品，且使用该技术是为满足该条例及基于其第 11(1)条制定的相关法案的要求；

(b) 适用于《指令》2006/125/EC 规管的产品，且使用该技术是为满足该指令的要求。

3. 成员国申请技术评估程序：

若成员国认为某项技术需评估是否符合第 1 段所述原则与规则，或需在本条例中规定其使用条件，可请求欧盟委员会进行评估。

成员国需向欧盟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提交说明理由的档案（dossier），并确保档案依欧盟及国家数据保护法规公开。

欧盟委员会应定期公布此类请求。

4. 委员会审查与修订：

欧盟委员会分析档案后，若认定技术符合要求，应修订本条例以明确授权该技术或规定其使用条件。

5. 技术授权的定期审查：

欧盟委员会应根据新证据或成员国提供的信息，定期审查有机食品加工技术的授权状态，包括技术描述和使用条件。

第 24 条

饲料加工中授权使用的技术

1. 在有机饲料加工中，仅允许使用符合以下要求的技术：
遵循《欧盟条例》2018/848 第二章规定的原则（尤其是第 8 条中关于有机饲料加工的具体原则）；
符合该条例第三章的相关规则；
符合该条例附件 II 第五部分的详细生产规则；
且不得恢复加工和储存过程中损失的饲料特性；
不得掩盖加工疏忽的后果；
不得误导对产品真实性质的认知。
2. 成员国申请技术评估程序：
流程与第 23 条第 3 段一致，需提交档案并公开。
3. 委员会审查与修订：
流程与第 23 条第 4 段一致，委员会可修订条例以授权技术或规定条件。
4. 技术授权的定期审查：
欧盟委员会应定期审查有机饲料加工技术的授权状态。

第五章

关于市场上有机及转换期植物繁殖材料、有机动物和有机水产幼苗可用性的信息

第 25 条

成员国需提供的信息

1. 成员国应根据本条例附件 III 第一部分的规范，从《欧盟条例》2018/848 第 26(1)条所指的数据库、第 26(2)条及适用时第 26(3)条所指的系统中，提供该条例第 53(6)条(a)项要求公开的信息。
2. 成员国应根据本条例附件 III 第二部分的规范，提供《欧盟条例》2018/848 第 53(6)条(b)项要求的信息，内容涉及根据该条例附件 II 第一部分第 1.8.5 点及第二部分第 1.3.4.3 和 1.3.4.4 点授予的豁免。
3. 成员国应根据欧盟委员会每年提交的问卷，提供《欧盟条例》2018/848 第 53(6)条(c)项要求的信息，内容涉及欧盟市场上有机家禽和猪用蛋白饲料的可用性，以及该条例附件 II 第二部分第 1.9.3.1(c)和 1.9.4.2(c)点授予的授权情况。
4. 上述第 1、2、3 段所述信息需按欧盟委员会规定的格式并通过其指定的系统提交，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首次提交（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2022 年数据）。
5. 成员国根据《欧盟条例》2018/848 第 53(6)条提交的信息，应纳入该条例第 26(1)条所指的数据库。

据库及第 26(2)、26(3)条（如适用）所指的系统。

第六章 最终与过渡性条款

第 26 条 过渡性规定

1. 猪类设施过渡期：对于在本条例生效前已建成、翻新或投入使用的猪类设施（符合原条例(EC) No 834/2007 和(EC) No 889/2008），若需大规模改造外部设施以满足第 11 条“至少一半室外区域为实体结构”的要求，最迟于 2030 年 1 月 1 日完成合规。
2. 家禽设施过渡期（通道长度）：对于家禽舍，若需改造以满足第 15(2)条(b)项“室内至阳台的通道总长度”要求，最迟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完成合规。
3. 家禽设施过渡期（饲养密度与面积）：若需降低室内饲养密度或翻新建筑以满足附件 I 第四部分“饲养密度与最小室内面积”要求，最迟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完成合规。
4. 家禽设施过渡期（隔板与栖木）：若需改造以满足第 15(3)条(c)项“实体隔板”或第 15(5)条“栖木/高架平台”要求，最迟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完成合规。
5. 多层家禽舍过渡期（层数与清粪系统）：多层家禽舍若需改造以满足第 15(4)条(b)(c)项“最大层数”和“清粪系统”要求，最迟于 2030 年 1 月 1 日完成合规。
6. 家禽户外区域半径过渡期：若需调整结构或增购土地以满足第 16(6)条“户外区域最大半径 150 米”要求，最迟于 2030 年 1 月 1 日完成合规。
7. 育成鸡设施过渡期：育成鸡和公鸡的饲养密度及室内外最小面积要求，最迟于 2030 年 1 月 1 日完成合规。

第 27 条 生效与适用

生效日期：本条例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第 20 日生效。

适用日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法律效力：本条例整体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附件 I

第二章提及的有关牲畜的饲养密度及室内外面积最低标准的规则

第一部分：牛、羊、山羊和马的室内和室外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表面积，如第 3 条所述。

1. 牛只动物

		室内区域（可供动物使用的净面积）	室外区域（运动区域，不包括牧场）
	活重 最低（公斤）	m ² /头	m ² /头
	最高 100 公斤	1.5	1.1
	最高 200 公斤	2.5	1.9
	最高 350 公斤	4.0	3
	超过 350 公斤	5 至少 1 m ² /100 公斤	3.7 至少 0.75 m ² /100 公斤
奶牛		6	4.5
繁殖公牛		10	30

2. 羊和山羊

	室内区域（净面积供动物使用）	室外区域（运动区域，不包括牧场）
	m ² /头	m ² /头
羊	1.5	2.5
羔羊	0.35	0.5
山羊	1.5	2.5
幼山羊	0.35	0.5

3. 马匹

	室内区域（净面积供动物使用）		室外区域（运动区域，不包括牧场）
	活重最低	m ² /头 [根据马匹高度计算的箱大小]	m ² /头
繁殖和育肥马匹	不超过 100	1.5	1.1
	不超过 200	2.5	1.9
	不超过 350	4.0	3
	超过 350	5, 至少为 1 m ² /100 公斤	3.7, 至少为 0.75 m ² /100 kg

第二部分：第 6 条所述的户外区域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要求

鹿类动物 物种	最小户外区域面积 每个围栏或每栏	饲养密度 每公顷成年动物（注）最大数量
赤鹿	1 公顷	15
马鹿	1 公顷	15
红鹿	2 公顷	7
大卫鹿	2 公顷	7
多种鹿类动物	3 公顷	7 如果鹿群中包含红鹿或大卫鹿；

		15 如果鹿群中既不含红鹿也不含 大卫鹿
注：两只未满 18 个月的鹿类动物算作一只鹿类动物。		

第三部分：猪舍密度和室内外区域最小面积

如第 10 条所述，猪舍密度和室内外区域最小面积如下：

		室内区域（净面积，猪可 用的区域，包括食槽但不 包括猪无法躺下的喂食 器）	室外区域
	最小活重 (kg)	m ² /头	m ² /头
哺乳母猪及仔猪直至断 奶		每头母猪 7.5	2.5
育肥猪、断奶猪、育成猪、 妊娠母猪、育成公猪	不超过 35 kg	0.6	0.4
	超过 35 kg 但不超过 50 kg	0.8	0.6
	超过 50 kg 但不超过 85 kg	1.1	0.8
	超过 85 kg 但不超过 110 kg	1.3	1
	超过 110 kg	1.5	1.2
雌性繁殖母猪 空怀妊娠母猪		2.5	1.9
雄性繁殖公猪 公猪		6 10（若围栏用于自然交 配）	8

第四部分：如第 14 条和第 15(2)(c)及(6)所述，家禽的饲养密度和室内及室外区域的最小面积，以及如第 15(5)条所述的栖架或升高的栖息水平。

1. 父母代 Gallus gallus，用于生产孵化蛋，以用于未来的产蛋鸡，和父母代 Gallus gallus，用于生产孵化蛋，以用于未来的育肥鸡。

年龄：	≥18 周
饲养密度和室内区域的最小面积： 鸡舍室内可用面积每平方米的育雏鸟的最大数量：	6
未来产蛋母鸡的繁殖用栖木 最小厘米栖木/每只鸟	18

巢穴	每巢 7 只雌鸟，或共同巢穴情况下每雌鸟 120 平方厘米。
户外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每只鸟户外区域的最低面积（平方米）	4

2. 育成鸡和公鸡：

室内空间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鸡舍室内空间的可用面积每平方米的饲养密度	每平方米 21 公斤活重
栖木或升高坐位水平或两者兼用	提供至少 10 厘米的栖木/鸟类 或 至少 100 平方厘米的升高栖木/鸟类的任何组合。
户外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每只鸟户外区域的最低面积（平方米）	1

3. 蛋鸡，包括为肉蛋生产而饲养的双用途品种：

饲养密度和室内区域的最小面积： 鸡舍室内可用面积每平方米的育雏鸟的最大数量：	6
栖木 最小厘米栖木/每只鸟	18
巢穴	每巢 7 只雌鸟，或共同巢穴情况下每雌鸟 120 平方厘米。
户外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每只鸟户外区域的最低面积（平方米）	4

4. 育肥家禽 鸡：

室内空间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鸡舍室内空间的可用面积每平方米的饲养密度	每平方米 21 公斤活重
栖木或升高坐位水平或两者兼用	提供至少 5 厘米的栖木/鸟类 或 至少 25 平方厘米的升高栖木/鸟类的任何组合。
固定禽舍的户外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每只鸟户外区域的最低面积（平方米）	4
移动禽舍的户外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每只鸟户外区域的最低面积（平方米）	2.5

5. 育肥家禽 鸡：阉鸡和雏鸡：

室内空间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鸡舍室内空间的可用面积每平方米的饲养密度	每平方米 21 公斤活重
栖木或升高坐位水平或两者兼用	提供至少 5 厘米的栖木/鸟类 或 至少 25 平方厘米的升高栖木/鸟类的任何组合。
户外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每只鸟户外区域的最低面积（平方米）	4

6. 除鸡（*Gallus gallus*）外的育肥家禽：整只出售用于烤制或用于分割的火鸡（吐绶鸡，*Meleagris gallopavo*）：

室内空间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鸡舍室内空间的可用面积每平方米的饲养密度	每平方米 21 公斤活重
栖木或升高坐位水平或两者兼用	提供至少 10 厘米的栖木/鸟类 或 至少 100 平方厘米的升高栖木/鸟类的任何组合。
户外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每只鸟户外区域的最低面积（平方米）	10

7. 除原鸡（*Gallus gallus*）外的育肥家禽：家鹅（学名：*Anser anser domesticus*）

室内空间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鸡舍室内空间的可用面积每平方米的饲养密度	每平方米 21 公斤活重
户外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每只鸟户外区域的最低面积（平方米）	15

8. 除原鸡（*Gallus gallus*）外的育肥家禽：北京鸭（学名：*Anas platyrhynchos domesticus*）、番鸭（学名：*Cairina moschata*）及其杂交品种骡鸭（学名：*Cairina moschata* × *Anas platyrhynchos*）：

室内空间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鸡舍室内空间的可用面积每平方米的饲养密度	每平方米 21 公斤活重
户外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每只鸟户外区域的最低面积（平方米）	4.5

9. 除原鸡（*Gallus gallus*）外的育肥家禽：珍珠鸡（学名：*Numida meleagris f. domestica*）

室内空间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鸡舍室内空间的可用面积每平方米的饲养密度	每平方米 21 公斤活重
栖木或升高坐位水平或两者兼用	提供至少 5 厘米的栖木/鸟类

	或 至少 25 平方厘米的升高栖木/鸟类的任何组合。
户外区域的饲养密度和最小面积 每只鸟户外区域的最低面积（平方米）	4

第五部分：第 18 条所指的兔类动物室内外区域饲养密度及最小面积

1. 室内区域要求

兔类群体	室内区域	
	固定畜舍（每只可用净面积，不含平台，m ² /只）	移动畜舍（每只可用净面积，不含平台，m ² /只）
哺乳母兔及幼崽（至断奶）	- 母兔体重 < 6 kg, 0.6 m ² /母兔（含幼崽） - 母兔体重 ≥ 6 kg, 0.72 m ² /母兔（含幼崽）	- 母兔体重 < 6 kg, 0.6 m ² /母兔（含幼崽） - 母兔体重 ≥ 6 kg, 0.72 m ² /母兔（含幼崽）
怀孕母兔及繁殖母兔	- 体重 < 6 kg, 0.5 m ² /只 - 体重 ≥ 6 kg, 0.62 m ² /只	- 体重 < 6 kg, 0.5 m ² /只 - 体重 ≥ 6 kg, 0.62 m ² /只
断奶至屠宰的育肥兔 后备兔（育肥结束至 6 月龄）	0.2 m ² /只	0.15 m ² /只
成年公兔	- 常规饲养, 0.6 m ² /只 - 配种期公兔, 1.0 m ² /只	- 常规饲养, 0.6 m ² /只 - 配种期公兔, 1.0 m ² /只

2. 室外区域要求

兔类群体	室外区域	
	固定畜舍（户外活动区，优先为牧场，m ² /只）	移动畜舍（户外活动区，优先为牧场，m ² /只）
哺乳母兔及幼崽（至断奶）	2.5 m ² /母兔（含幼崽）	2.5 m ² /母兔（含幼崽）
怀孕母兔及繁殖母兔	2.5 m ² /只	2.5 m ² /只
断奶至屠宰的育肥兔 后备兔（育肥结束至 6 月龄）	0.5 m ² /只	0.4 m ² /只
成年公兔	2.5 m ² /只	2.5 m ² /只

附件 II

关于水产养殖动物养殖密度、生产系统和养殖系统的具体规定的详细规则，如第 22 条所述

Part I: 淡水鲑形目鱼类

种类：褐鳟（*Salmo trutta*）、虹鳟（*Oncorhynchus mykiss*）、美洲溪鳟（*Salvelinus fontinalis*）、

大西洋鲑 (*Salmo salar*)、北极茴鱼 (*Salvelinus alpinus*)、白鲑 (*Thymallus thymallus*)、美洲红点鲑 (*Salvelinus namaycush*)、胡鲑 (*Hucho hucho*)

生产系统:	养殖生长系统必须从开放系统获取饲料。流量必须确保鱼类至少有 60% 的氧饱和度, 并确保其舒适度和消除养殖废水。
最大养殖密度:	未列出的鲑形目鱼类为 15 kg/m ³ ; 大西洋鲑为 20 kg/m ³ ; 褐鳟和虹鳟为 25 kg/m ³ ; 北极茴鱼为 25 kg/m ³

Part II: 海水鲑形目鱼类

种类: 大西洋鲑 (*Salmo salar*)、褐鳟 (*Salmo trutta*)、虹鳟 (*Oncorhynchus mykiss*)

最大养殖密度:	网箱中为 10 kg/m ³
---------	---------------------------

Part III: 鳕鱼 (*Gadus morhua*) 和其他鳕科鱼类、海鲈鱼 (*Dicentrarchus labrax*)、金头鲷 (*Sparus aurata*)、笛鲷 (*Argyrosomus regius*)、大菱鲆 (*Psetta maxima* [= *Scophthalmus maximus*])、红鲷 (*Pagrus pagrus* [= *Sparus pagrus*])、红鼓鱼 (*Sciaenops ocellatus*) 和其他鲷科鱼类, 以及棘鳍鲷 (*Siganus spp.*)

生产系统:	在开放水域养殖系统 (网箱) 中, 海水流速最小, 以提供最佳鱼类福利, 或在陆地上的开放系统中。
最大养殖密度:	除大菱鲆外为 15 kg/m ³ ; 大菱鲆为 25 kg/m ²

Part IV: 海水鲈鱼、金头鲷、笛鲷、鲷鱼 (*Liza, Mugil*) 和鳗鱼 (*Anguilla spp.*) 在潮汐区域和沿海泻湖的土池中

养殖系统:	传统盐田改造为水产养殖生产单位以及潮汐区域中的类似土池
生产系统:	必须有足够的水更新以确保物种福利。至少 50% 的堤岸必须有植被覆盖。需要湿地净化池。
最大养殖密度:	4 kg/m ³

Part V: 淡水鲟鱼

种类: 鲟科 (*Acipenser family*)

生产系统:	每个饲养单元的水流量必须足够以确保动物福利。废水质量与进水质量相当。
-------	------------------------------------

最大养殖密度:	30 kg/m ³
---------	----------------------

Part VI: 内陆水域鱼类

种类: 鲤科 (Cyprinidae) 和其他相关物种, 在多养环境下的, 包括鲈鱼、狗鱼、鲢鱼、白鲢、鳊鱼

鲈鱼 (*Perca fluviatilis*) 单养

生产系统:	在必须定期完全排干的鱼塘和湖泊中。湖泊必须专门用于有机生产, 包括在干燥地区种植作物。渔业捕捞区必须配备清洁水入口, 并且面积要足够大, 以为鱼类提供最佳舒适度。收获后, 鱼必须存放在清洁水中。内陆水域单位周围必须保持自然植被区域, 作为不参与养殖作业的外部陆地区域的缓冲区, 符合有机水产养殖规则。对于“多养”生长, 必须在遵守本规范中针对湖泊中其他鱼类物种的规定的的前提下使用。
最大养殖密度:	所有物种的总产量限制为每公顷每年 1500 公斤鱼 (作为生产系统的特定特征的养殖产量)。仅鲈鱼单养的最大养殖密度为 20 kg/m ³

Part VII: 对虾和淡水虾 (*Macrobrachium spp.*)

生产系统:	位置应在无菌粘土区域, 以最大程度地减少池塘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池塘应使用天然预先存在的粘土建造。
最大养殖密度:	苗种: 最多 22 只后幼虫/m ² ; 最大瞬时生物量: 240 克/m ²

Part VIII: 小龙虾

种类: 欧洲小龙虾 (*Astacus astacus*)

最大养殖密度:	小型小龙虾 (<20 毫米): 每平方米 100 只; 中型小龙虾 (20-50 毫米): 每平方米 30 只; 成年小龙虾 (>50 毫米): 在提供足够藏身之处的前提下, 每平方米 5 只
---------	--

Part IX: 软体动物和海胆

生产系统:	延绳钓、筏式、底播、网袋、笼、托盘、灯笼网、布肖特杆和其他养殖系统。对于在筏上养殖的贻贝,
-------	---

	每平方米表面积的垂绳数量不得超过一条。最大垂绳长度不得超过 20 米。在生产周期内不得减少垂绳数量，但可以将垂绳细分，而不增加养殖密度。
--	--

Part X: 热带淡水鱼：遮目鱼（*Chanos chanos*）、罗非鱼（*Oreochromis spp.*）、鲶鱼（*Pangasius spp.*）

生产系统：	池塘和网箱
最大养殖密度：	鲶鱼为 10 kg/m ³ ； 罗非鱼为 20 kg/m ³

附件 III

如第 25 条所述，成员国应提供的信息

Part I: 根据《欧盟》（EU）2018/848 号法规第 26（1）条所述数据库和第 26（2）条以及适用情况下第 26（3）条所述系统提供的信息

1. 关于《欧盟》（EU）2018/848 号法规第 26（1）条所述数据库或第 26（2）（a）条所述系统中保存的每个特定类别有机和转换期植物繁殖材料的可用性的信息应包括：

- 科学名称和俗名（普通名称和拉丁名称）；
- 品种或异质材料名称；
- 经营者估计的转换期数量（单位总数或种子重量）；
- 经营者估计的有机数量（单位总数或种子重量）；
- 根据《欧盟》（EU）2018/848 号法规第 26（2）条自愿上传信息的经营者数量。

就本点而言，“幼苗”是指源自种子而非扦插的年轻植物。

2. 关于《欧盟》（EU）2018/848 号法规第 26（2）（c）条所述系统中保存的每个物种的有机水产养殖幼体的可用性的信息应包括：

- 物种和属（普通名称和拉丁名称）；
- 品种和品系（如适用）；
- 作为有机产品出售的生命阶段（如卵、鱼苗、幼体）；
- 经营者估计的数量；
- 符合理事会指令 2006/88/EC 的健康状况；
- 根据《欧盟》（EU）2018/848 号法规第 26（2）条自愿上传信息的经营者数量。

3. 关于《欧盟》（EU）2018/848 号法规第 26（2）（b）条所述系统中保存的每个物种的有机动物的可用性的信息应包括：

- 物种和属（普通名称和拉丁名称）；
- 品种和品系；
- 生产目的：肉、奶、双用或育种；
- 生命阶段：成年动物或幼小动物（如小于6个月的牛、成年牛）；
- 经营者估计的数量（动物总数）；
- 符合动物健康水平规则的健康状况；

4. 根据《欧盟》（EU）2018/848号法规第26（2）条自愿上传信息的经营者数量。

在相关情况下，关于《欧盟》（EU）2018/848号法规第26（3）条所述适应有机生产的物种的有机品种和品系的可用性的信息应包括：

- 物种和属（普通名称和拉丁名称）；
- 品种和品系；
- 生产目的：肉、奶、双用或育种；
- 经营者估计的数量（动物总数）；
- 符合动物健康水平规则的健康状况；

5. 根据《欧盟》（EU）2018/848号法规第26（3）条自愿上传信息的经营者数量。

在相关情况下，关于《欧盟》（EU）2018/848号法规第26（3）条所述的有机小母鸡的可用性的信息应包括：

- 物种和属（普通名称和拉丁名称）；
- 品种和品系；
- 生产目的：肉、蛋、双用或育种；
- 经营者估计的数量（动物总数）；
- 饲养系统（注明是否为多层饲养）；
- 符合动物健康水平规则的健康状况；

--根据《欧盟》（EU）2018/848号法规第26（3）条自愿上传信息的经营者数量。

Part II: 根据法规(EU) 2018/848 附件 II 第一部分第 1.8.5 点及第二部分第 1.3.4.3 和 1.3.4.4 点所授予豁免的信息

1. 根据法规(EU) 2018/848 附件 II 第一部分第 1.8.5 点授予的豁免信息应包括：

- 学名和通用名称（普通名称及拉丁名称）；
- 品种；
- 豁免数量及种子总重量或豁免植株数量；
- 豁免理由：是否用于研究、缺乏合适品种、保护目的或其他原因；
- 若适用，对于非研究目的的其他豁免原因，需列出因已有充足有机形式供应而不授予豁免的物种清单。

2. 针对每种常规牲畜物种（牛科、马科、绵羊科、山羊科、猪科和鹿科动物，兔类及禽类），根据法规(EU) 2018/848 附件 II 第二部分第 1.3.4.3 和 1.3.4.4 点授予的豁免信息应包括：

--学名和通用名称（普通名称及拉丁名称，即种属和属名）；

--品种及品系；

--生产目的：肉类、乳制品、蛋类、双重用途或育种用途；

--豁免数量及豁免动物总数；

--豁免理由：是否因缺乏合适动物或其他原因。